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

为推进师市供排水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供水保障水平，提高水务服务品质，满足师市广大居民群众的高品质用水需求，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关于水价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拟定师市城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如下：

一、有关政策依据与调价原则

（一）政策依据

1.《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21 号令）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自治区政府价格听证目录》（新发改规〔2021〕17 号），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用水价格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听证目录项目。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 号）规定：①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分用户使用类别制定供水价格时，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②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

类。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用水阶梯基准价格仅为自来水价格，不包含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基准价格仅为自来水价格，不包含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二）调价原则

一是体现多用水多付费原则。二是考虑大多数居民群众承受能力、低收入家庭负担及相邻地州价格水平。三是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

二、现行价格情况

师市现行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是 2010 年制定，至今已有 15 年未调整，现行分类用水价格如下表。

师市现行水价情况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终端水价
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1.25	0.8	2.05
工业用水	1.39	1.2	2.59
公共事业用水	0.78	0	0.78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1.25	1	2.25
建筑施工用水	2.08	1	3.08
经营服务业用水	2.3	1.8	4.1
特种行业用水	6.5	2.5	9

三、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师市发改委对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九水务集团）2022—2024 年度城镇供排水成本进行了监审。根据成本监审报告，三五九水务集团供水、污水处理成本（含税）分别为 1.5 元/m³（居民生活用水 1.54 元/m³）、1.08 元/m³（生活污水处理费 0.99 元/m³）；供水、污水处理成本+准许收益（含税）分别为 1.75 元/m³、1.28 元/m³。

四、价格调整内容

根据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成本监审、周边县市价格水平、供水企业、用水单位和居民各方承受能力，提出师市城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

（一）简化用水分类

按有关规定将现行城区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工业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 7 类用水简化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 3 类，其中非居民用水细分为工业用水、市政用水、其他用水 3 类。

（二）城镇分类水价调整方案

方案一：

1.居民生活供水价格由 1.25 元/m³调整为 1.54 元/m³，污水处理费由 0.8 元/m³调整为 0.99 元/m³，水资源税 0.06 元/m³。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由 2.05 元/m³调整为 2.59 元/m³（供

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2.工业用水供水价格由 1.39 元/m³调整为 1.56 元/m³, 污水处理费由 1.2 元/m³调整为 1.4 元/m³, 水资源税 0.06 元/m³。工业用水终端价格由 2.59 元/m³调整为 3.02 元/m³ (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3.市政用水供水价格由 0.78 元/m³调整为 0.94 元/m³, 水资源税 0.06 元/m³。市政用水终端价格由 0.78 元/m³调整为 1 元/m³ (供水+水资源税)。

4.其他用水统一调整为供水价格 2.3 元/m³、污水处理费 1.8 元/m³, 水资源税 0.06 元/m³。其他用水终端价格调整为 4.16 元/m³ (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5.特种用水供水价格由 6.5 元/m³调整为 11.04 元/m³, 污水处理费 2.5/m³保持不变, 水资源税 0.06 元/m³。特种用水终端价格由 9 元/m³调整为 13.6 元/m³ (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方案二:

1.居民生活供水价格由 1.25 元/m³调整为 1.75 元/m³, 污水处理费由 0.8 元/m³调整为 0.99 元/m³, 水资源税 0.06 元/m³。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由 2.05 元/m³调整为 2.8 元/m³ (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税)。

2.工业、其他、市政和特种用水终端价格调整与方案一相同。

五、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一)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1.分档水价。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号), 居民生活用

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 1.5 倍执行，第三档水量按照规定价格的 3 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基准价仅为供水价格，不包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

2.分档水量。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号)、《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方案》(师市办发〔2018〕29号)，各档水量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数为 4 人，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 1 人相应增加 1 个水量基数。居民生活用水量参考值为 $2.6\text{m}^3/\text{人}\cdot\text{月}$ ，上下浮动不超过 20%，按户均 4 人为 1 个基本水量单位，取最大用水量 $13\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 1 人相应增加 1 个水量基数 $3.25\text{m}^3/\text{人}\cdot\text{月}$ 。分档水量计算周期为一年，当累计水量达到一年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行阶梯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供水分档水量、水价方案

档 次	分档水量（月度）	分档水量（年度）	分档供水价格	备注
第一档	$13\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以下 （不含 13m^3 ）	$156\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以下 （不含 156m^3 ）	供水价格	
第二档	$13\text{m}^3\sim 26\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不含 26m^3 ）	$156\text{m}^3\sim 312\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不含 312m^3 ）	供水价格的 1.5 倍	
第三档	$26\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及以上	$312\text{m}^3/\text{户}\cdot\text{月}$ 及以上	供水价格的 3 倍	

（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号），非居民用水（不含市政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为4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供水价格；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在到户供水价格基础上加1倍征收；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及以上（含20%）、不足40%部分，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及以上（含40%），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分类水量定额和用水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发布。

六、相关配套政策

1.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为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人口家庭，每年每户减免 36m^3 （ $3\text{m}^3/\text{户}/\text{月}$ ）水量的水费。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分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调查问卷



长按图片扫码